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2022年11月24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⁴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⁵。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之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1頁所載的A表)，授權並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5至26頁所載的B表)，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3)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粉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7至39頁所載的C表)，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簽署： _____ 日期：2022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閣下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為允許 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通函所述)，請填上其電郵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屬安全可靠。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兩個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授權將隨即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該方式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結果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同上)。